

##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0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明元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大会应到股东 33 人，实到股东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176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3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向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续签贷款合同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大同市阳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、张明元及其配偶李建茹、毕龙及其配偶高雁珍、李亚平及其配偶鲁英向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4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张明元、毕龙、李亚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